

LONDON
CONFERENCE ON
**THE ILLEGAL
WILDLIFE TRADE**

12-13 FEBRUARY 2014

宣言

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伦敦大会

宣言

1. 我们作为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意识到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规模相当大，给经济、社会和环境都带来危害，特此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汇聚伦敦做出以下政治承诺并且呼吁国际社会共同采取行动，制止野生动物的非法交易。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规模及其后果

2. 如果不采取行动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许多物种的生存都将面临严重威胁。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还有损法治和善治，助长腐败。由于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是一种有组织、分布广、涉及跨国网络的犯罪活动，其非法所得有时被用来支持其他犯罪活动而且和参与国内和跨境冲突的武装组织有关联。许多致力于保护野生动物的巡护员和相关人员被杀害或伤害。
3. 在一些地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以及为其提供货源的偷猎行为空前猖獗，性质严重的偷猎事件越来越频繁，甚至蔓延到以前没有过偷猎记录的区域。随着偷猎的规模不断扩大，其破坏性也越来越严重。偷猎者和临时组建的偷猎团伙正在逐渐地被装备精良、有组织的团伙，其中包括跨国犯罪网络所取代。
4.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剥夺了政府和社区的自然资产和文化遗产，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损害依赖自然资源生存的社区人民的生计，破坏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的健康，损害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非法贩运野生动物相关的犯罪活动和腐败行为阻碍可持续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阻碍新经济活动的开展和企业的发展。
5. 我们需要果断地采取紧急行动，解决濒危动植物中野生动物的非法交易问题。对许多物种来说，非法交易以及为其提供货源的偷猎问题不断发生，而且愈演愈烈。近年来，有些地区偷猎大象和犀牛的比率大幅上升。这些标志性物种面临的严峻威胁也愈发成为对区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威胁。打击针对大象和犀牛非法交易的行动将增强我们打击针对其他濒危物种非法交易的效力，

还能在以可持续的方式利用资源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持。

在现有国际行动框架基础之上继续努力

6. 里约+20 峰会上通过了题为《我们希望得到的未来》的文件，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一致支持。文件表示：“认识到非法贩运野生动物所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必须对供需双方采取坚定有力的行动”；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这一涉及贸易、环境与发展交叉问题的国际协定的重要作用”。
7.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联合国体系（其中包括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关注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这一议题，这表明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给安全、经济、社会和发展都带来了广泛的影响；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联合国大会宣布将 3 月 3 日定为世界野生动物日的决定，这重申了野生动物的固有价值及其在生态、基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等方面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所做出的各种贡献。
8. 我们赞成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之前缔约方大会几次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大象、犀牛和大型猫科动物的决定。我们再次承诺将全面、有效地执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相关决议和决定，进一步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框架内努力根除野生动物非法交易。
9. 我们对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已采取的重要行动表示欢迎。与会各方已经在若干个其他会议上承诺打击针对特定物种野生动物的非法交易行为，我们特此强调急需全面履行这些承诺。我们觉得以下措施特别重要：“保护非洲象行动计划”（The African Elephant Action Plan）和在哈博罗内举办的非洲象峰会上得到支持的紧急措施；“圣彼得堡保护老虎宣言”（The St Petersburg Tiger Declaration on Tiger Conservation）；“全球老虎恢复计划”（the Global Tiger Recovery Programme）和“廷布 9 点行动议程”（the Thimpu Nine Point Action Agenda）；“保护雪豹比什凯克宣言”（The Bishkek Declara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Snow Leopard）以及附录 A 中所列的内容。
10.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问题涉及许多相互关联的层面，只有野生动物保护领域之外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其中，才能使这个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无论采取什么行动都必须把非法供给链里的来源国、过境国、目的国全部包括在内。国际合作必不可缺，各国政府要全面参与到相关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机制中。
11. 国际合作中只有各方伙伴积极参与，为各国政府在不同领域提供支持，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这些合作伙伴中最主要的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银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即：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和区域野生动物执法网络。我们知道各方所做的努力并且敦促上述所有实体及其所有成员国将根除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作为要务。

12. 我们认识到，动员与野生动物生活在一个区域内的社区居民积极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非常重要。我们要减少人类与野生动物的冲突，支持社区获得更多权利，提高社区管理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能力并从中受益。
13. 我们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领域在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行动中起着重要作用。
14.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所代表的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共同做出承诺并呼吁国际社会为下述必要行动提供所需的政治领导和实际支持。

行动

A. 根除非法 野生动物产品市场

15. 无论哪里出现非法野生动物产品交易，只有彻底根除其供求双方，才能有效地排除所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做出承诺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以下行动：
 - 一. 在合适情况下采取或者支持具有明确针对性的行动来根除非法野生动物产品的需求和供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加强意识、改变行为。政府的支持非常重要，可以确保减少野生动物产品供求量的努力能够在短时间内见效，从而产生具有实质意义的影响。政府应该与民间团体、行业专家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关键影响方等各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所采取的行动要科学合理，以证据为根据，以对用户的价值观和行为的研 究为基础，与旨在减少供求的总体战略保持一致。
 - 二. 支持各国政府销毁所查获的非法交易野生动物产品的行动；鼓励各国政府销毁所存储的非法产品，尤其是高价值产品（比如犀牛角和象牙），开展有利于野生动物保护的政策研究。销毁非法产品之前必须进行独立审计或者采取其他方法以保证销毁过程的管理达到透明的要求。
 - 三. 在政府采购或相关活动中，除非是为了善意的科学研究、执法、公众教育和其他符合国家方针和法律的 非商业目的，否则都要拒绝使用取自濒危物种的产品。
 - 四. 采取措施确保私营领域行事负责，仅仅使用来源合法的野生动物产品；敦促私营领域对公司馈赠或接受濒危物种及其产品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政策。
 - 五. 认可《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权威性，在《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科学分析，判定野生大象的生存已不再受到偷猎威胁以前，支持《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在国际范围内禁止象牙买卖的现有条款。

六. 对正在展开的保护野生动物的行动表示欢迎，同时敦促那些允许通过合法渠道获取濒危野生动物产品开展交易的政府采取诸如产品标签说明、产品可以追溯到来源之类的措施，确保在合法交易中禁止任何非法野生动物产品进入市场。

七. 反对使用有可能刺激偷猎、非法贩运或非法需求的误导、夸大和错误信息
尽量减少对于濒危野生动物产品的投机行为。

B. 确保法律框架行之有效、具有威慑力。

16. 要想遏制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就必须确保参与其中的犯罪分子，尤其是那些控制交易的“轴心”人物受到起诉和惩罚，以此形成有效的威慑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们承诺并且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以下行动：

八. 根据需要制定或者修改法律以解决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问题，把偷猎、贩运野生动物以及相关行为定性为刑事犯罪，并且根据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40 号决议，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将偷猎、贩运野生动物以及相关的行为列为“严重犯罪”，尽量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促进在合适的个案中进行国际合作。对与偷猎和非法贩运相关的刑事犯罪来说，如果是跨国行为、涉及有组织的犯罪团体、最高刑罚为剥夺自由四年或四年以上的个案，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是个很有价值的工具，可以作为国际合作的基础，内容包括引渡和相互提供法律援助。我们敦促各国政府签署并且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按照公约条款 2 的规定把国内涉及野生动物走私的违法行为定义为“严重犯罪”。

九. 根据需要制定或修改法律以解决腐败和洗钱等助长野生动物贩运以及相关违法行为的严重问题，把助长偷猎、贩运野生动物以及相关违法行为定性为刑事犯罪，制定措施以建立并推广有效做法，尤其注意在涉及贩运野生动物的案件中预防腐败，发现洗钱行为。我们敦促各国政府签署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是个很有价值的工具，可以预防腐败，促进腐败案件中的国际合作，内容包括引渡、相互提供法律援助、追回资产。

十、**强化法律框架，促进执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起诉和惩罚犯罪人员，形成一种有效的威慑力量；不仅如此，还要充分利用现有立法，部署实施打击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洗钱、税收犯罪、财产追回、腐败和非法贩运毒品、军火等其他物品的违法行为。应采用多个执法部门联合行动的方法来确保调查和起诉工作行之有效，保证刑罚确实成为一种有效的威慑力量。

十一、通过提高司法领域对野生动物犯罪严重性及其后果和潜在利润的认识，**提高起诉的成功率，增加惩罚所带来的威慑力**。要想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须提供专门的培训，发展能力建设。

十二、**对与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相关的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政策**，深切认识到腐败是助长与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相关的犯罪活动的重要因素。

C. 加强执法

17. 要想成功地解决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问题就需要在地方层面、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上协调、有力地执法。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要充分发挥各个机构以及现有工具和技术的作用。为此，我们承诺并且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如下行动：

十三、**投资于能力建设，加大执法力度，保护因偷猎而受到威胁的关键物种种群**。要想执法有效就需要在关键地点增加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执法人员，采用合适的工具和技术。

十四、**建立并保持国家跨机构机制**，制定国家和地方上协调一致的行动计划和战略，提供资源并且实施这项计划和战略，监督打击野生动物犯罪行动的执行情况，使用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联盟（英文简称 ICCWC）所提供的野生动物与森林犯罪分析工具箱以加强执法系统，更好地预防野生动物犯罪并且在发现犯罪时迅速作出反应。

十五、**提供必要条件和进一步支持**，其中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分享专长，充分利用现有部署的、用于打击其他形式国内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的调查技术和工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犯罪情报、邮递物品监控、可追踪系统、风险描绘、探测狗、弹道分析、法医技术以及这些技术的不断改善。

十六、**加强协调，为区域野生动物执法网络提供全力支持；加强跨境和跨地区合作**，其中包括分享行动情报和信息，分享有关法医研究的信息，与相关的法医研究机构开展协作，合作开展执法活动（例如联合行动），联合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例如培训活动、跨境通讯设备、分享执法专长和资源）。

D. 可持续的生计和经济发展

18.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在经济可持续、包容和平衡地发展方面是个主要障碍，不仅损害生态系统，破坏善治和法治，而且威胁人类安全，减少野生动物旅游业等经济活动的收入，不利于野生动物的可持续利用，不利于合法交易的开展。野生动物旅游业的收入为当地人的生计和国家经济发展作出显著贡献。我们认识到，要实现可持续的生计，最好的方法是让野生动物保护区周边社区的居民参与其中，我们承诺并且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如下行动：

十七、认识到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对可持续的生计和经济发展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这些负面影响需要被更好地理解 and 量化并且包括在行动条款第二十四项下规定的评估方案中。

十八、增加当地社区居民追求可持续生计的机会，增强他们根除贫困的能力。通过共同承担管理责任的方式促进有利于野生动物保护的创新伙伴关系的形成，比如：社区保护行动、公私伙伴关系、可持续旅游、收入共享协议以及诸如可持续农业之类的其他收入来源。政府应当把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措施嵌入到发展政策和规划以及发展合作活动中。

十九、发起或加强当地、地区、国家、国际发展与保护机构之间的协作伙伴关系，增加对社区领导的野生动物保护活动的支持，鼓励当地社区减少对动植物的非法使用，从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中获益。

二十、与当地社区合作，将他们纳入在野生动物周围区域建立的监督和执法网络中。

E. 未来之路

19. 成功地解决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及其影响问题，需要有政治上的领导、社区参与、国际合作，而且需要持续不断地协同行动，齐心协力。为了支持这些努力，国际社会需要进一步研究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对环境、政治、社会和经济所造成影响的规模，同时还需要进一步了解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本身以及预防和打击此类贸易所采取的措施的效果。为此，我们：

二十一、对目前为止为预防和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行动所提供的种种资源表示欢迎，其中包括为现有行动计划和声明的执行提供的资源；督促所有捐赠国在合适的情况下提供资源、支持和技术援助，兑现本声明中的政治承诺。

二十二、认识到并感激全球环境基金（英文简称 GEF）为应对非洲偷猎危机及其相关的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所提供的支持，对全球环境基金在全球环境基金-6（2014-2018）生物多样性战略中把该议题列为要务表示欢迎。

二十三、对在联合国内建立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物的“朋友小组”的行动表示欢迎；

注意到 2013 年 9 月份在纽约由德国和加蓬主办的打击非法贩运野生动物高级别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为进一步打击野生动物的非法贩运设立一个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由联合国大会以正式决议（ref doc A/68/553）的形式提出此要求。

二十四、首先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现有的评估和协作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评估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市场和动态以及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所取得的进展。

这项评估工作应研究野生动物犯罪和其他有组织犯罪与腐败之间的联系，探索这些犯罪行为是否与恐怖主义有联系，调查非法贸易背后的原因及影响，其中包括对地区稳定和安全、环境、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际关系的影响；评估工作应在现有评估的基础上展开并且与已经开展这些研究的其他组织共同协作，就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和政治承诺的进展情况提交报告。

二十五、对博茨瓦纳提出在 2015 年初再举办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回顾进展的提议表示欢迎。

附录 A

- 2013 年 12 月，打击偷猎濒危物种及相关非法交易的巴黎圆桌会议和声明
- 2013 年 12 月，保护非洲象峰会在哈博罗内举行
- 2013 年 10 月，《保护雪豹比什凯克宣言》
- 2013 年 10 月，亚太经合组织《巴厘岛宣言》
- 2013 年 10 月，第一届亚洲犀牛国家会议通过《班达楠榜宣言》（Bandar Lampung Declaration）
- 2013 年 9 月，由加蓬和德国主办的打击偷猎和非法贩运野生动物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外活动
- 2013 年 7 月，《跨境保护和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昆明共识》
- 2013 年 6 月，《8 国集团领导人公报》（G8 Leaders Communiqué）
- 2013 年 5 月，《非洲开发银行马拉喀什宣言》
- 2013 年 4 月，苏门答腊犀牛危机峰会
- 2013 年 打击犯罪委员会
- 2013 年 3 月，《打击在中非国家偷猎的雅温德宣言》（Yaoundé Declaration on the Fight against Poaching in Central African States）
- 2012 年 10 月，第二届亚洲部长级保护老虎会议（Asian Ministerial Meeting on Tiger Conservation）和廷布 9 点行动议程
- 2012 年 10 月，《亚太经合组织海参崴宣言》（APEC Vladivostok Declaration）
- 2010 年 11 月，《圣彼得堡保护老虎宣言》
- 2010 年 3 月，《保护非洲象行动计划》

*** 附录 B 出席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伦敦大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有：**

安哥拉共和国， 澳大利亚联邦，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博茨瓦纳共和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喀麦隆共和国
加拿大
乍得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哥伦比亚共和国
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意大利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拉维共和国
马来西亚
墨西哥合众国
莫桑比克共和国
缅甸联邦共和国、纳米比亚共和国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荷兰王国、菲律宾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共和国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多哥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干达共和国
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赞比亚共和国
欧盟